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说明

1、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7,000 万股增加至 3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2、变更公司类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47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际情况，拟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白玉厅

8、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福照

联系电话：0535-8801626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renfuzhao@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女士 / 先生代表 _____ 本人 / 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佳芬、应建森、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11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将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委外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王佳芬、应建森、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569.00	2,992.36	年初预计将关联方部分电机用于公司外贸订单，但因关联方获得外贸订单所需电机认证证书时间晚于预期，导致预计和实际有差异。
委外加工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81.11	
合计		4,869.00	3,873.4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委外加工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850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6.96	3,873.47	需求量增加
采购	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0.00	59.91	439.50	关联方产品品质提升，订单增加
采购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7.85	–
总计		6,850.00	296.87	4,320.82	–

2021 年，公司结合自身销售业务需要，新增上述关联交易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7.6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逞强
主要股东	李逞强持股 57.85%，荣泰健康持股 35.00%，李志元持股 7.15%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按摩器、紧固件、轴承、五金制品、塑料配件；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40.50 万元，净资产 2,952.70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128.00 万元，净利润 319.28 万元

2、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鹏
主要股东	林鹏持股 80.00%，张家木持股 2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55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橡塑制品加工；建材、金属制品、橡塑制品、一般劳防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4.39 万元，净资产 -725.6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83.50 万元，净利润 -260.19 万元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文洁
主要股东	前五大股东为：曹文洁持股 58.79%，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曹立峰持股 1.84%，共青城盛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厚德一号私募基金持股 1.15%，施侃持股 0.9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 1238 号
经营范围	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食品与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116.65 万元，净资产 63,878.35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8,476.91 万元，净利润 2,975.2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00%，公司董事应建森、王军良任职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张波任职关联方监事，公司监事曹韬任职关联方监事，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光胜子女，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王佳芬同时担任公司以及关联方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在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302%。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0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3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 / 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 / 股调整为 9.38 元 /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 / 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向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 ROE 不低于 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19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6 年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63%，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8%，不低于 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19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不低于 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268,087.79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 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 28.66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5.95-0.17-0.17=25.6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加权分数（S）：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锁比例：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8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满足解锁条件，可 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